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新冠疫情严防期间 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新冠疫情形势，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有关要求，做到防疫和公共资源交易两不误，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调整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等有关事项。

1. 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时间

河北省内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时间可提前至开标前的48小时之内抽取。

1. 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区域

河北省内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市区、县域内专家，不再跨区抽取评审专家；无法满足要求的，按照冀财采〔2017〕3号文件要求，按1:3比例由采购人推荐评审专家后,再随机抽取。

1. 提供48小时内核酸证明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只允许石家庄市辖区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进场人员原则上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石家庄市外采购人代表原则上由评审专家代替。

1. 其他事项

评审专家核酸检测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由采购人据实（凭检测收费凭证原件）报销；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由社会代理机构（凭检测收费凭证原件）报销。

 河北省财政厅

2021年8月5日

